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预〔2025〕28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顺义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北石槽镇东辛庄村、赵全营镇后桑园村。

范围：南起同心路，北至拟实施的火寺路（北木路-京沈客专段）（详见附图）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北石槽镇东辛庄村、赵全营镇后桑园村。

规划用途：T21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的规定。

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拟实施的火寺路（同心路-北木路）改建工程项目，该项目的建成可完善顺义区路网，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满意感、幸福感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9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北石槽镇人民政府、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和北石槽镇东辛庄村、赵全营镇后桑园村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5日

附图：火寺路（同心路-北木路）改建工程 征地范围位置图

